#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投资本金 2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 (二) 交易标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农业银行协议存款,存款本金合计 2 亿元,利率 3. 2%,付息频率为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农业银行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认定

其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09年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及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地: 北京。

注册资本:截至2023年6月末,农业银行注册资本为3499.83亿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农业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可对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发行大额存单以吸收存款。公司投资农业银行协议存款的业务属于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正常范围,协议存款定价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3.2%的年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和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 定价依据

该笔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公平交易 和市场定价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利率 3.2%, 付息频率为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业务成功办理,开始计息。

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 61 个月。

(四) 其他信息。

无。

#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 关联交易金额: 2亿元。
- (二)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本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应比例如下:
- 1、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与上一年度

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本次新增投资金额 2 亿元, 公司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 12.4 亿元,不超过我司上一年 度末净资产金额,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2、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本笔投资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不涉及本条监管比例。
- 3、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 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本次新增投资金 额2亿元,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 末净资产的16.47%,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4、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本笔投资为协议存款,不属于金融产品,不涉及本条监管比例。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本次投资农业银行协议存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5日,本次投资农业银行协议存款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合规性、公 允性和必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

八、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